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號

債 權 人 聚耀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龍

債 務 人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映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壹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,037元	易利企業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74,865元	易利企業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29,203元	易利企業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新臺幣 79,853元	易利企業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1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5	新臺幣 12,096元	易利企業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1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